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張威
珍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本會「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推動採用審計
品質指標（AQI）項目，本會業將會計師事務所之AQI同業
資訊置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審計品質專區，俾供貴所提
供AQI資訊予上市（櫃）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（代表人柯志賢先生）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（代表人陳俊光先生）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（代表人徐聖忠先生）、安永聯
合會計師事務所（代表人傅文芳先生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張威珍先生）、臺灣證券交易
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（代表人簡立忠先生）

